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；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(香港)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退出 ECOPEL (HX) COMPANY LIMITED 股权的议案》；

ECOPEL (HX)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依可贝尔”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（香港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海欣”）持股 50%的控股子公司。根据公司纺织板块整体调整思路和香港依可贝尔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退出持有的香港依可贝尔股权。

香港依可贝尔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分别为 5,361.48 万元、3,681.27 万元、7,028 万元、328 万元，对应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数据的比例分别为 1.04%、0.96%、6.32%、3.16%。此次转让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操作相关退出事宜。

(二) 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印章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为加强印章使用管理, 进一步明确印章管理权责及审批流程, 公司从印章的使用范围、印章的归口管理、印章的审批流程及使用、印章的借用、印章的刻制及启用、停用及封存、责任的追究等方面对《印章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完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29 日